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董事調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調任**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兆昌先生（「林先生」）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調任」），林先生將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憑藉林先生之經驗以及彼過往參與本集團事務並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林先生為出任此職位之合適人選。

林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林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銀行業及金融。彼亦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林先生於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二十一年豐富經驗。彼最初投身企業銀行業，其後加盟美國其中一間最大石油公司，專責業務發展範疇。彼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之副行政總裁。林先生現為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及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兩家公司均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彼目前亦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曾任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並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林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本公司與林先生均有權隨時以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有關委任。林先生將享有每月酬金64,000港元(以13個月基準計算)及年終酌情花紅,此待遇乃由董事會在參考林先生之資歷、彼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之市況後釐定。

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及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與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林先生亦並無就其獲委任而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胡東光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胡先生,64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經濟師,持有北京經濟學院(現首都經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發展規劃、資本運營、行政管理及銷售管理的豐富經驗。胡先生亦曾任輕工業部食品工業司副司長、香港穗華公司(輕工業部香港窗口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飲料工業協會理事長、中國輕工業部經濟貿易部副主任、寧夏省輕紡廳廳長助理、法規處處長、調研處副處

長、北京人民政府第六屆專家顧問團顧問及中國文化產業發展基金副會長。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 (「百齡」) 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oncept Capital」)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曾對百齡提出清盤呈請(「清盤呈請」)。百齡及Concept Capital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和解協議並已達成當中條款，清盤呈請最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撤回。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在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並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胡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本公司與胡先生均有權隨時以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有關委任。胡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05,600港元，此酬金乃由董事會在參考胡先生之資歷、彼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之市況後釐定。

胡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及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與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胡先生亦並無就其獲委任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之調任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生效起，林先生將

不再是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因此，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a. 審核委員會**

胡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b. 提名委員會**

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文光先生（「鮑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接替林先生，此項委任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c. 薪酬委員會**

胡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而鮑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接替林先生，此項委任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感謝林先生與鮑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歡迎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陶樹榮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柯偉聲先生、鮑文光先生及胡東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http://www.cfbgroup.com.hk)內。